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2020版）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不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使计量器具损坏。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计量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p>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p> <p>(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高风险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1. 加强宣传； 2. 加强巡查抽检； 3. 在市场上设置公平秤及投诉举报电话。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2	特种设备未安装、检验、开报工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p>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p> <p>(一)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首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p> <p>(二)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多次违法，或者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高风险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1. 加强宣传； 2. 巡查抽检力度； 3. 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指导。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3	经营不规范包装的食品标签不符合本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 1.轻微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表现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多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高风险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加强宣传； 2.加强巡查抽检力度； 3.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加大对重点行业行政执法力度；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4	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采购不安全的，采用合标准的食品原料。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餐饮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規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 1.轻微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十倍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 1.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一年内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一年内多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高风险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 加强宣传； 2. 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3. 强化安全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5	生产经营标签无包装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品、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其他组织、自然人、法人。	食生监科、流监科、餐食监科、食品安全科	食品监管、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流通监管、食品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经营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p>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p> <p>(一) 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 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 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一年内多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高风险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加大安全投入； 7.完善应急管理制度； 8.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未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变更登记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科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发生变化，未按規定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高风险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加强宣传； 2. 巡查抽检力度； 3. 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4. 强化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7	医疗器械管理者未购买的和提供的医疗器械未查验或查验不符合要求，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管科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器械，应当证明其符合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技术要求，方可上市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具体裁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执行	高风险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停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被暂扣或者吊销的，暂停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 加强宣传力度； 2. 巡查抽检力度； 3. 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指导； 4. 健全安全责任机制； 5.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6. 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8	无证经营的医疗器械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医疗器械监管科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物品，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高风险	1. 加强宣传； 2. 巡查抽检力度； 3. 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4.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5. 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经营用格文过失淘汰医疗器械、使用明、的器械、无证件期效淘汰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企业、单位使用	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单 位	1.《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中具体裁量标准没有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执行	高风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罚款，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加强宣传； 2. 巡查抽检力度； 3. 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4.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5. 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0	禁止生产（包括销售、使用假劣药）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药品监管科、药品流监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 变质的药品； (四)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 被污染的药品； (三) 未注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 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 携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医疗保健机构吊销执业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	高风险	1. 加强宣传； 2. 巡查抽检力度； 3. 健全安全责任制； 4. 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1	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提交虚假材料、隐匿重要事实、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逃避债务、抽逃出资、利用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等行为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	公司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本公司登记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虚报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2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1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处罚标准：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20%以上50%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10%以上20%以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处罚标准：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数额20%以上，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以下情况属情节严重，应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予以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除外。 （1）具有本条1、2、3、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1项，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2项，或隐瞒重要事实被吊销登记证，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3项以上，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较大数额股权登记，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以下情况属情节严重，应撤销公司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应予以撤销公司登记的情形除外。 （1）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公司登记的； （2）具有本条1、2、3、规定的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高风险	1. 加强宣传； 2. 实行行政责任追究制； 3. 发布行政许可公告； 4. 对行政许可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2	登记事项变更，照章、规定办理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未依法办理，更未法定有变更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 公司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登记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下的。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逾期 60 日以上的。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本条 1、2、3、项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轻微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下的。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逾期 60 日以上的。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风险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3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	公司	与注名相简未用称记的不或后化备案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罚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①.轻微违法行为：存在一处不同的。 表现情形：存在两处不同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罚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存在三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罚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存在三处以上不同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罚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①.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罚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罚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罚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高风险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在办证窗口发放宣传手册。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4	个体工商户未登记项办变更	个体工商户	个体私营监督管理科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p>违法行为和处罚标准：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6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6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本条（一）（二）规定的情形中，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营业执照。</p>	高风险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5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商标监督管理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违法行为和处罚标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属情节较重，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p> <p>(四)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但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高风险	<p>1. 加强法治宣传；</p> <p>2. 加大检查力度；</p> <p>3. 中秋、春节等重大节日组织专项检查。</p>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6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3.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属情节严重。其中两年内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广告费用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视情节处广告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5.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高风险	没收广告费用，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法治宣传；2. 加大检查力度；3. 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市直重点媒体的微信群，加强广告宣传，同时对广告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审查；4. 加强广告监测，自筹资金建立对县级传统媒体的广告监测平台；5. 加大对新闻媒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7	广告违反规定禁售禁容规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游戏广告的。”</p>	高风险	<p>1. 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0 万元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广告费用一般，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二) 有《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p> <p>2.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并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广告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并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本条 1、2、3 规定的情形，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予以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1. 加强法治宣传；</p> <p>2. 加大检查力度；</p> <p>3. 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重点媒体的微信群，加强广告宣传，同时对广告发布者进行审查；告广告发布者，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暂停发布业务、吊销广告照、布登记证件</p> <p>4. 加强广告业执照办理，自筹资金建立对县级广告监测平台；</p> <p>5. 加大对新闻媒体等重点领域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p>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8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质量、成分、用途、成 分、有无效果等有表示的，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用量、生产者、或者服务的提 供者、价格、允诺表 示、不清晰。表 明中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赠送的，所附带商品或者服务的品 种、规格、数量、期限和 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 效期限、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赠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 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 为的，由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 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 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 为的，由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 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风险	没收广告费用，吊销营业执照、暂停广告发布登记证件，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市直重点媒体的微信群，加强广告宣传，同时对广告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审查； 4. 加强广告监测，自筹资金建立对县级广告监测平台； 5. 加大对新闻媒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9	广告、资调果摘用引容实，明表处证有范有限没表示 广用、数统料查、语证不、结文引等内真准未出引容和期 广告监督管理科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二)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管理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风险	罚款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市直重点媒体的微信群，加强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对广告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审查； 4. 加强广告监测，自筹资金建立对县级传统媒体的广告监测平台； 5. 加大对新闻媒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20	广告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其财产者服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管理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為的，由监管部门責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費用不足2万元的，屬情节較輕，處2万元以下的罰款； 2.广告費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屬情节較嚴重，處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罰款； 3.广告費用1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屬情节嚴重，處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罰款；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对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為的，由监管部门責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广告費用不足2万元的，屬情节較輕，處2万元以下的罰款； 2.广告費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屬情节較嚴重，處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罰款； 3.广告費用1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屬情节嚴重，處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罰款； （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管理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高风险	罚款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市直重点媒体的微信群，加强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对广告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审查； 4. 加强广告监测，自筹资金建立对县级传统媒体的广告监测平台； 5. 加大对新闻媒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法律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饮品、教育、培训等有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一）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管理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广告费用不足1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广告费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2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严重，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上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用地生产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处罚外，卫生行政等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广告登记证件。	高风险	没收广告费用，罚款，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广告暂停审批文件、广告暂停发布业务、吊销广告登记证件	1. 加强法治宣传；2. 加大检查力度；3. 运用互联网直重点媒体的微信群，加强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对广告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审查；4. 加强广告监测平台；5. 加大对新闻媒体等重点行业、重点工作领域行政指导工作。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非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及治疗能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农药类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十）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广告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有《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重，处广告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3.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4.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6.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1）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重，处广告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3.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的，属情节严重。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的，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广告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二）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处罚：1.广告费用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一般，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 2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较重，处广告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2.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3.两年内有 3 次以上违法行的，属情节严重。有 3 次至 4 次违法行的，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有 5 次以上违法行的，处广告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广告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广告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广告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高风险	<p>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市直重点媒体的微信群，加强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对广告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审查； 4. 加强广告业执照办理，对县级传统媒体的广告监测平台； 5. 加大对新闻媒体等重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p>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23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显著关闭标志未标明，一键关闭，确保一键关闭，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广告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属情节较轻，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未改正的，属情节一般，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造成较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高风险 罚款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重点媒体的微信群，加强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对广告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审查； 4. 加强广告资金监测，自筹县级广告监测平台； 5. 加大对新闻媒体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场监督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依法经营的，由邮政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的，由邮政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处罚：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属情节严重。其中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具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风险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加大对重点行业行政执法指导。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经营者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商品与特定商品存在某种联系，误导消费者，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公平交易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等）、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罚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罚款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罚款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罚款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高风险	没收违法商品，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中秋、春节等重大节日组织专项检查。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欺骗、误导消费者。	自然人、其他组织	公平交易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曾获奖项、用户评价、销量、质量、销售状况、履约能力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交易等行为，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二百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高风险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编制经典案例分析以案释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27	组织传销；介绍、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欺骗、强迫、参销参销策划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公平交易科	1.《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2.《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3.《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責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组织策划传销，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经营总额未达到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经营总额 10 万元以上未达到 5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总额 50 万元以上未达到 100 万元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处以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責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个人违法行为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个人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未达到 10 万元的，属情节一般，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个人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未达到 2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个人违法行为，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参加传销的，責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高风险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責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 3. 编制经典案例分析以案释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质量监督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产品未销售，或者质量轻微不合格，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加强法治宣传； 2.加大检查力度； 3.加大对重点行业行政执法责任。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29	在产掺杂、假次好者，以充或不充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质量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p> <p>(一)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产品尚未销售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p> <p>(二)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为一般违法行为：</p> <p>1. 因不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p> <p>2.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p> <p>3.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p> <p>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产品已销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违法行为：</p> <p>1. 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p> <p>2. 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p> <p>3. 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高档次产品的；</p> <p>4. 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 加强法治宣传； 2. 加大检查力度； 3. 加大对重点行业行政执法责任。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风险等级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对消费者的维修、更换、退货、补品、贷款服务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和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四)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1.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3 倍以下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2.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3 倍以下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对施拖或拒绝 90 日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3 倍以下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4. 对施拖或拒绝 30 日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3 倍以下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2.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3 倍以下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对施拖或拒绝 90 日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3 倍以下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4. 对施拖或拒绝 30 日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加强法治宣传；2. 建立高效的投诉举报体系。
	对消费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处理，分别依照产品品质法的裁量标准执行。	(一) 第(七)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二) 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裁量标准执行；其中，属于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参照广告法的裁量标准执行。	1.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2.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对施拖或拒绝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属情节较重，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2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4.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属情节严重，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2.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对施拖或拒绝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属情节较重，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2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4.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属情节严重，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加强法治宣传；2. 建立高效的投诉举报体系。
	对消费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 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的事实和情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二) 第(十)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2.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3. 对施拖或拒绝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5 倍以下的罚款。4.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属情节严重，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2.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3. 对施拖或拒绝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5 倍以下的罚款。4.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属情节严重，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加强法治宣传；2. 建立高效的投诉举报体系。
	对消费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 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的事实和情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二) 第(十)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1.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2.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3. 对施拖或拒绝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5 倍以下的罚款。4.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属情节严重，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2. 对施拖或拒绝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罚款。3. 对施拖或拒绝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属情节一般，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 1 倍以下 5 倍以下的罚款。4. 对施拖或拒绝 60 日以上：属情节严重，处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 加强法治宣传；2. 建立高效的投诉举报体系。